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葦哲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10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葦哲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陳葦哲知悉將金融帳戶交與他人使用，可能幫助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竟基於幫助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5月6日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他人使用其帳戶作為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工具。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中信銀行帳戶資料後，即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000年0月間某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投資群組吸引曾彥蓉加入後，向其佯稱：可藉由「COINUNION」網站投資虛擬貨幣賺錢云云，致曾彥蓉陷於錯誤，因而於111年5月6日16時46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至郭淑慧（所涉詐欺取財等罪嫌，另由警方移送管轄之地方檢察署偵辦）所有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銀行帳戶）內，再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同日17時7分許，將包含前揭款項在內之10萬元復轉匯至上開中信銀行帳

01 戶內，再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利用網路銀行轉入陳葦哲設定
02 之約定帳戶內，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及隱匿詐欺所得
03 財物之來源、去向及所在。嗣經曾彥蓉察覺有異報警處理，
04 始循線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曾彥蓉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請臺灣臺南地
06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二、證據名稱：

08 (一)被告陳葦哲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所為之自白。

09 (二)告訴人曾彥蓉於警詢中所為之指述。

10 (三)卷附上述國泰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上述中信銀行
11 存款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告訴人將款項轉入上開國泰銀行
12 帳戶之網路匯款交易明細翻拍照片、告訴人提供之LINE記事
13 本截圖及其與詐騙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

14 三、論罪及刑之加減：

15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
16 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幫助他人洗錢，為幫助
17 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被告於偵查及
18 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行，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19 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之。

20 四、量刑：

21 (一)審酌被告罔顧金融秩序，提供自身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使
22 詐欺集團成員得以之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並使
23 告訴人遭受之財產損失無法追償，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
24 已於本院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於調解時當庭賠償告訴人4萬
25 元，告訴人亦表明原諒被告之意，並請求本院從輕量刑或如
26 符合緩刑宣告之要件時，給予緩刑宣告之機會，有本院113
27 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67號調解筆錄在卷可參，足認確有悔
28 意，犯後態度良好；兼衡其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
29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處罰金刑諭知易服勞
30 役之折算標準。

31 (二)又被告前未曾因案受刑之宣告，有其前案紀錄在卷可憑，足

01 認素行良好，其因一時短於思慮，罹此刑章，經此偵審科刑
02 教訓，當知警惕，信無再犯之虞，且告訴人亦請求給予被告
03 緩刑宣告之機會，已如前述，本院審酌上情，因認所宣告之
04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05 五、不另為無罪判決諭知部分：

06 公訴意旨認被告上開提供帳戶之行為，除構成幫助洗錢外，
07 另應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
08 罪，雖非無見。然依卷存事證，被告提供之上開中信銀行帳
09 戶係作為詐欺集團內第二層帳戶使用，亦即告訴人遭詐騙之
10 款項係先匯入第一層之國泰銀行帳戶後，再經詐欺集團成員
11 轉入被告上述中信銀行帳戶，之後再由該帳戶轉出。而告訴
12 人遭詐騙之款項既非匯入被告提供之上開中信銀行帳戶，被
13 告提供帳戶之行為對於詐欺犯行之遂行，即無任何助益，亦
14 無任何因果關係，應屬無效幫助行為，自無從以幫助詐欺取
15 財罪責論擬。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論罪科刑部分有
16 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判決之諭知。

17 六、應適用之法條：

18 依刑事訴訟法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1第1項，洗錢防
19 制法第14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刑法第
20 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
21 42條第3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董和平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政賢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4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周紹武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卓博鈞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3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1 亦同。

- 0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